机电工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普通本科招生章程（2019）》，2019级机械类本科生实行大类招生培养，采用“1+3”培养模式，为做好2019级机械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，保证大类培养与专业培养阶段的有机衔接，依据学校《2020年转专业（含大类招生专业分流）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以“尊重学生意愿、遵循社会需求、合理专业布局”为原则，特制定2019级机械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专业分流基本原则**

（1）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专业分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示，保证专业分流的透明度。

（2）坚持“以生为本、尊重学生”的原则，学生根据发展方向自愿申请专业志愿。

（3）坚持“遵循志愿、成绩优先”的原则，在学生自主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学生成绩排序，进行专业分流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学院成立机械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分流工作小组），负责制定本实施细则、组织实施分流相关工作。分流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专业负责人以及辅导员等。

组 长：刘永红

副组长：李 伟、刚 旭

成 员：张彦廷、石永军、纪仁杰、李小朋、崔运静、

刘秀全、齐 瑞、柏胜昔、丛 晶

**三、专业分流对象和分流计划**

（1）专业分流对象

专业分流对象为机电工程学院按照“机械类”大类招生入校且尚未确认具体专业的2019级本科生，共计335人。

（2）专业分流人数

“机械类”招生大类包含“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”、“车辆工程”、“机械工程”和“智能制造工程”四个专业。各专业预设容量如表1所示。

表1 “机械类”各专业预设容量计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生大类** | **现有人数** | **分流专业名称** | **预设专业人数** |
| 机械类 | 335人 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150 |
| 车辆工程 | 120 |
| 机械工程 | 60 |
| 智能制造工程 | 30 |

**四、专业分流细则**

（1）专业志愿。按照“自主申请”的原则，学生基于自身兴趣偏好和职业规划，根据大类培养阶段对专业的了解，填报专业志愿，并对填报专业明确排序，提交《2019级本科生机械类专业分流志愿表》。志愿必须填满机械类的4个专业，未按要求填写专业的学生，应服从工作小组的安排与调剂。志愿申请一经提交后，不能修改。

（2）学业成绩。学生学业成绩为第一学期必修课学分绩（第一次考试成绩）。学分绩由工作小组提供（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，并在分流前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。

（3）专业分流。按照“遵循志愿、成绩优先”的原则实行专业分流，即以参与分流学生的学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及成绩排序确认专业，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，直接确定专业；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，根据成绩排序录满到上限。第一轮未确认专业的学生，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。如此循环直至所有学生分流完成。当出现同等志愿，成绩排序并列情况时，以《高等数学2-1》成绩排序，高等数学成绩相同再以《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2-1》成绩排序。

（4） 专业分流拟分配结果提交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，通过后在机电工程学院网站公示，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批。

（5） 对公示的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，以实名制在公示时间内向分流工作小组反映情况。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。

（6） 学生专业一经分流，原则上不再更改，进入专业后其培养方案等均按分流后专业执行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（1） 机械类专业分流工作在第二学期开始（具体分流时间安排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）。

（2）取得学籍的入伍学生，退伍复学后，专业分流时优先考虑个人志愿。对因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学生，复学后参加当年专业分流。

（3）因学籍异动从其他年级转入的学生，异动前已经确定专业的仍在原专业学习；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学生不参与分流。

（4）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本方案经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机械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机 电 工 程 学 院

2020年4月6日

附件1：

2019级机械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志愿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号** | |  | | **姓名** |  |
| **班级** | |  | | **手机号** |  |
| **专业志愿** | **第一专业志愿** | |  | | |
| **第二专业志愿** | |  | | |
| **第三专业志愿** | |  | | |
| **第四专业志愿** | |  | | |
| 本人已全面了解2019级机械类本科生专业分流政策以及填表注意事项，经慎重考虑，郑重承诺：“本人自愿选择以上专业方向志愿！”    **本人签字： 日期：** | | | | |
| **注意**  **事项** | 1.所填专业志愿须是本人目前所在专业大类内的专业：  机械类专业下含四个专业方向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（150人）、车辆工程专业（120人）、机械工程专业（60人）、智能制造工程专业（30人）  2.每位学生应准确、完整填写本人姓名、学号、班级、电话等信息。  3.本志愿表须用黑色水笔填写，专业名称填写完整，字迹工整。 | | | | |